

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「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（申請人為原申請案之申請人或其繼承人、代理人、登記名義人）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行政課	1. 收件	1. 30 分
登記課、地籍資料課	2. 審查 2.1 通知補正 2.2 於期限內完全補正 2.3 駁回	2. 5 日 2.1 2.2 2.3
	3. 回復申請人	3. 7 小時 30 分

受理方式：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

總處理時限：（1）申請人為原申請案之申請人或其繼承人、代理人、登記名義人者6日（含假日／日曆日）